

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2018 年年度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 - 2018 年 12 月 31 日

托管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

披露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6 日



重要提示

本报告依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。本报告由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负责编制，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 2018 年年度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付款人		到账时间	本期收入	摘要
1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8 年 10 月 19 日	720,000,000.00	前海桂金 ABS 募集资金
2	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018 年 10 月 23 日	149,761,435.00	第一次收益分配兑付
3	/	2018 年 12 月 21 日	9,003.15	银行结息
合计			869,770,438.15	

收款人	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018 年 10 月 19 日	720,000,000.00	购买基础资产
2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桂同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8 年 10 月 26 日	149,739,404.01	18 桂金 A1 本息兑付
3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1,129.74	18 桂金 A1 登记费
4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3,644.00	18 桂金 A2 登记费
5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4,796.00	18 桂金 A3 登记费
6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720.00	18 桂金次登记费
7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14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合计			869,749,707.75	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
0.00	869,770,438.15	869,749,707.75	20,730.40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1、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《托管协议》约定的情况

管理人能够按照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，指令的要素齐全、指令印鉴与签字与预留的授权文件符合表面一致要求。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符合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约定，未发现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、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》有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复核情况

管理人能够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要求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，并经我司复核，确认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托管人托管事项情况

1、计划托管人遵守约定的情况

我行作为托管人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、托管协议约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，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，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，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2、专项计划隔离情况

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，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指令复核情况

托管人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，未发现管理指令存在违反相关规定

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,未发现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(如有)

无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(盖章)

2019年04月26日



